

#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申 訴 人：魏○○

2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鄉○○國民小學資源班導師

5 住 居 所：○○○

6 電 話：○○○

7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8

9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113年4月12日○國小字第○號函予以  
10 曠職2小時之處分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11

## 12 主 文

13 申訴駁回。

14

## 15 事 實

16 一、申訴人於113年4月12日收受原措施學校113年4月12日○國  
17 小字第○號函（下稱原措施），按原措施說明二略以，申訴  
18 人於113年4月2日無故未授課及未到校等情，經原措施學校  
19 認定構成曠職，爰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核定申訴人曠  
20 職2小時乙節。申訴人不服處分，復於113年5月8日向本會提  
21 起申訴，本會於113年5月9日收受。

22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23 （一）申訴人於113年4月2日當日未提具假單原因，為申訴人當  
24 日忙到早上6點多，不小心睡著，申訴人母親亦不知申訴  
25

1 人未出門，8點後母親於家中接到學校來電，告知『昨晚  
2 因申訴人熬夜處理學校學生鑑定報告撰寫，導致睡眠不足  
3 而昏睡。』母親轉述人事主任於電話中說『請媽媽關心兒  
4 子身體健康，慢慢來，小心開車。』母親提醒申訴人頭腦  
5 清醒再開車，申訴人念茲在茲第2節課要入班觀察情障學  
6 生，手機定位顯示9:08入校園，由於超過9點，被記了2小  
7 時的曠職，讓申訴人感到委屈，因到校後申訴人仍先忙於  
8 入班觀察訪談，嗣才向人事主任及校長陳述當日遲到理  
9 由，且於當日午休立刻補課原早自修組別課程，原本申訴  
10 人要補請假被制止，因人事主任告知已屬曠職，不須請  
11 假，並非『本意無故不請假』。

12 (二)嗣於4月2日收到「未在勤通知書」，於3日內就旨揭不在勤  
13 事由以書面陳述理由：「時值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  
14 報告繳交之際，本校個案16名，申訴人負責6位個案，學  
15 習障礙個案3名、情緒障礙個案2名、多重障礙個案1名，  
16 申訴人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以確保學校每位提報學生都  
17 蒐集到適當的評估和佐證資料。而情障個案必須於下班後  
18 跟家長訪談，訪談後敘寫，是申訴人於下班後犧牲假日與  
19 夜晚睡眠休息時間，努力為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撰寫報告  
20 書，且4月1日亦在校忙到5點半，保全已關才離校。」申  
21 訴人因工作壓力造成延遲到校，應屬遲到，但學校主管仍  
22 認定係屬曠職。

23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113年4月12日○國  
24 小字第○號函曠職2小時行政處分，改以病假補請假處理  
25 之。

26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1 (一)申訴人於113年4月2日上午7時55分上課至8時35分下課皆  
2 未到教室授課，人亦不在學校持續至上午9時9分抵達學校  
3 教室，其當日未填具假單，也未因急病或緊急事故，由其  
4 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人事室基於關心申訴人身體狀  
5 況、差勤，當日上午8時21分聯繫上申訴人母親，告知申訴  
6 人現還未到到校上班，其母親表示剛有叫他，其再去叫他，  
7 並未說明申訴人未到校事由，人事室請申訴人母親關心他  
8 身體狀況，另請他先回電給學校，再慢慢開來上班，於上  
9 午9時8分前，本校皆未接到申訴人來電說明未到校事由，  
10 也未有請假紀錄。

11 (二)申訴人上午9時9分到校後先至校長室，校長關心他，申訴  
12 人表示因鑑定工作壓力大睡眠品質不佳遲到，校長告知已  
13 多次關心要申訴人準時上(課)班，教室有學生在等上課，  
14 會影響學生受教權，鑑定壓力大之理由無正當性，本次將  
15 會給予曠職，隨後請人事室與申訴人說明曠職影響之權  
16 益。人事室據此通知輔導室，本次不同意申訴人辦理補請  
17 假作業，並於當日上午10時24分送達「未在勤通知書」，申  
18 訴人於翌日書面陳述：最近因鑑定工作壓力大睡眠品質不  
19 佳及下班、假日後處理鑑定工作，本校輔導室已積極協助  
20 申訴人處理，惟上述事宜與教師應準時上(課)班無涉，教  
21 師本應發揮自律精神，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22 (三)又申訴人於112年3月30日至113年4月1日期間亦有多次未  
23 準時上課，巡堂紀錄表及未在勤通知書紀錄可資證明，每  
24 次遲到學校皆同意給與緩衝時間及依當時行為評斷給予補  
25 請假彈性作為多次，是申訴人未準時到班上課之行為已非  
26 首次，且經學校勸導多次仍未改善，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

1 權及學校效能，學校本次認為申訴人書面陳述理由無正當  
2 性不同意補請假，學校依申訴人9時9分到校時間，依規定  
3 核定申訴人曠職2小時處分，經申訴人簽收在案，並無不法。

#### 4 理 由

5 一、按「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  
6 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教師法第1  
7 條定有明文；次按，「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  
8 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  
9 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教師未依第13條第1  
10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  
11 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  
12 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教師請假規則第13  
13 條第1項及同規則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措施學校據  
14 此審視申訴人之到職情形，並為人事行政管理，以提升行政  
15 效率，洵屬適法，合先敘明。

16 二、查申訴人於113年4月2日上午7時55分上課至8時35分下課皆  
17 未到教室授課，人亦不在學校持續至上午9時9分抵達學校教  
18 室，原措施學校前以113年4月2日未在勤通知書通知申訴人  
19 於3日內就上開不在勤事由，以書面陳述理由在案，因申訴  
20 人113年4月2日未填具假單，復未因急病或緊急事故，由申  
21 訴人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無故未授課及未到校，並經  
22 申訴人陳述理由表示工作壓力造成延遲到校上(課)班後，原  
23 措施學校仍認為構成曠職，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5  
24 條等規定核定申訴人曠職2小時，113年4月12日人事主任將  
25 原措施文書當面送達申訴人。是查，上開原措施學校之處理  
26 程序及內容，於法核無不合。

1 三、是以，本件原措施以申訴人無故未授課及未到校，未依規定  
2 填具假單，亦未因急病或緊急事故，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請  
3 假手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核予申訴人曠職2小  
4 時係依法令而為，並維護教師法第1條所揭學生學習權之保  
5 障，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依法洵屬有據。

6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7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8

9

10

11

12

1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14

15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16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